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一项整改任务的 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3年5月5日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苏家屯区第十一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缓慢,全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铁路运输比仅为 45%,远低于国家 80%的目标要求。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每月报送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表。

苏家屯区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焦煤有限公司对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生产用煤运输情况说明,其年生产用煤约为150万吨,铁路运输占比100%。经过2021年、2022年运量统计,其实际运量分别为147.93万吨、131.96万吨,未达150万吨,不在统计范围内。沈阳焦煤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货运量分别为110万吨、80.02万吨,未达150万吨,不在统计范围内。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沈阳市运输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沈阳市生态环境

局印发的《沈阳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苏家屯区按照要求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表。

苏家屯区无涉及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 无需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整改。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国家目标要求。

苏家屯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通过摸排调查,与企业对接,有效推动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国家目标要求。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整改措施 2: 苏家屯区提供了沈阳市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焦煤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运量统计 台账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整改措施3:苏家屯区提供了沈阳市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用煤运输的说明、沈阳焦煤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说明等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3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相关工作,落实政府职责,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长期有效实现绿色运输。

七、验收结论

苏家屯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一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9月